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6年玻璃门窗日常维护维修材料框架协议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G20260204-01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6年玻璃门窗日常维护维修材料框架协议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50000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1-26 16:30:00到2026-01-29 17:00:00。

获取方式: **3.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3.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1月26日起至2026年01月29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2-03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4.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2月3日9时30分。4.2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2-03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联系人：刘工、朱工

电话：0471-6943385

邮件：hhhtwzgyc@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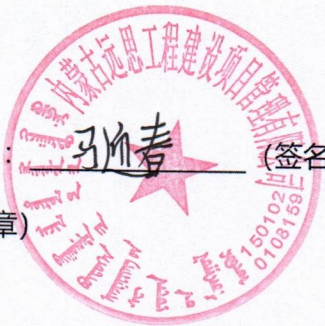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金隅环球中心A座1006室

联系人：马迎春、赵亚晶、肖敏

电话：0471-3291660、13034718917、13034718918

邮件：nmgyuansi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玻璃门窗日常维护维修材料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HG20260204-01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委托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玻璃门窗日常维护维修材料框架协议采购进行询比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玻璃门窗日常维护维修材料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HG20260204-011；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5. 到货时间：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6. 到货地点：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框架入围家数：1 家；
9. 框架期限内预估金额：150000 元；
10. 报价方式：单价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不满足以下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供应商进行否决。

（一）通用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

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6. 供应商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专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内具有一项同类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或盖章等内容;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

3.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3.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1月26日起至2026年01月29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招标、响应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下载采购文件;点击【IMPC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IMPC包】按钮,下载IMPC包至默认路径,响应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电话:田工:13404848714(周一至周五 8:30-18:00)

(2) 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

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遇到问题，如何解决：

首先登录官网：<https://ecp.impc.com.cn:21002>，首页下方【下载专区】，点击【参与投标】，下载：

【常见问题解答】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供应商常见问题解答下载链接：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list/list-only/2018032600000013_3_2018072800069691

【操作手册】现代供应链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管理-供应商用户手册下载链接：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0913737361_2018072800069691

【操作录屏】现代供应链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管理-供应商操作视频下载链接：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0913760802_2018072800069691

说明：供应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2月3日9时30分。

4.2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单位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单位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4.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5 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系统运维联系方式请进入以下网址：<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

五、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3 日上午 9:30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上午 9:30

解密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上午 9:30～2026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七、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开标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界面底部），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

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并不予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视为其响应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八、招标费用

(1) 投标保证金：根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货物招标采购不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通知》（内电物资〔2019〕26号）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招标费用：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按详见采购文件。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3) 场所服务费：

①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场所服务项目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单价、费率类项目，按照项目成交单价、费率的降幅比计算成交总价，按成交总价1%向成交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向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发票：成交供应商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其他

(1)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2)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项目负责人: 塔拉

联系电话: 0471-3477645

注: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所服务费的缴纳, 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 74 号

联系人: 刘工、朱工

联系电话: 0471-6943385

监督联系人: 高亚男

监督电话: 0471-6943714

采购代理机构: 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汇商广场 B1 座 5055 室

项目分部地址: 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金隅环球中心 A 座 1006 室

联系人: 赵亚晶、肖敏、王春燕、李玲、马迎春、周彦宁、胡甜甜

电话: 0471-3291660、13034718918、13034718917

电子邮件: nmgyuansizb@163.com

公告附表 ---采购明细表：详见系统。

点击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导入 IMPC 包后，选择价格文件部分，点击编辑，进入到报价页面，行限价（万）字段可以查看到限价的明细，具体明细详见系统。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过程填写报价时，需注意报价单位。

